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5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
債　務　人　馥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南君
債　務　人　李哲銘
債　務　人　林文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